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20]G19028770036号

目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	3-15
附表.....	16-21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20]G19028770036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发展”）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执行了鉴证工作。

广州发展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州发展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州发展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州发展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伟



中国 广州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度）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4月28日证监许可[2012]589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股新股。公司于2012年6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3,021,806股，每股发行价为6.42元，共募集资金4,384,999,998.70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投入2,530,762,298.70元，以其他形式投入（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1,854,237,7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50,378,302.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34,621,696.52元，募集现金净额为2,480,383,996.52元（不含募集资金冻结期间利息收入）。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规定批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为：7445210182600004879。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27日存入该账户，金额为：2,482,102,298.70元（其中包括当时尚未支付的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1,718,302.18元，募集现金净额2,480,383,996.52元）。该笔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8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其子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3元（为永久补流的结余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4,536.22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311,076.05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自2011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12

年7月31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7,809.92万元；变更项目实际使用85,650.2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便于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除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于2012年8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5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各子账户账号分别为：

7445210182600006448、7445210182600006812、7445210182600006518、7445210182600006694和744521018260000674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更名为现名，简称“发展港口公司”）于2012年7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其账号为：

7445210182600006391。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已通过分期向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子账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3元（为永久补流的结余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4879	0.00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户				
2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448	0.00
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812	0.00
4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518	0.00
5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694	0.00
6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741	0.00
7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城支行	7445210182600006391	0.03
合计				0.0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根据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现已修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燃气集团、发展港口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协议》”），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4,536.22万元，其中：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25,169.64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向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投入募集资金45,800.00万元,向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投入募集资金68,400.00万元。自2011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项目实施主体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37,809.92万元,其中:投入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7,569.87万元,投入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30,240.0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14号)。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37,809.92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12年8月15日实施完毕。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2013年2月1日燃气集团已将此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一次性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3-3号)。

2013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燃气集团于2013年10月24日提前归还人民币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1月13日,燃气集团将剩余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4-1号）。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港口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3年12月2日，公司提前归还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展港口公司将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4月9日，公司将剩余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4-22号）。

2014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和发展港口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4年12月4日，发展港口公司将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4-68号）。2015年1月21日，燃气集团将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5-5号）。

2014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港口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4年12月4日，发展港口公司将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4-68

号）。2015年4月9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5-15号）。

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5-10号）。2016年1月19日和2016年1月20日，燃气集团分别将8,000万元和1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6-4号）。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5-22号）。2016年4月18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6-18号）。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6-11号）。2017年1月9日，燃气集团将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7-1号）。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6-24号）。2017年3月30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7-9号）。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5号）。2018年1月10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8-002号）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12号）。2018年3月16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8-008号）。

2018年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

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8-005号）。燃气集团于2018年12月26日提前归还26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1月10日提前归还24,74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9-001号）。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8-011号）。2018年5月30日，公司将6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8-025号）。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募集结余资金将永久补充。

2019年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4,5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005号）。2019年4月18日，燃气集团提前归还2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9-019号）。2019年5月16日，燃气集团提前归还2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9-024号）。2019年12月2日，公司将剩余24,05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临时补充募集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临2019-068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将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9,764.4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流；其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19,400万元，将不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用于永久补流的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尚有0.03元（为永久补流的结余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20年3月25日完成募集资金储蓄专户及子账户销户手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公司2013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3年12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决

议》，将原计划投资于珠海LNG一期项目的30,2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一致同意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11,5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未来所需资金将由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公司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 and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9,764.4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流，其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19,400万元，将不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12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将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3,746.78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使用仅限于公司燃气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

具体情况和变更原因如下：

1、珠海 LNG 一期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0]461号），珠海LNG一期项目由LNG接收站、LNG专用船码头及输气干线三部分组成，总投资约1,130,000万元（含外汇34,453万美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其余70%申请银行贷款解决。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属下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25%股权，相应需投入资本金约84,800万元。该项目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3,200万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变更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中输气干线工程项目单位的批复》（发改办能源[2012]3645号），同意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中输气干线工程的项目单位由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线工程投资约403,581万元（含外汇2,013万美元），该工程所需资金的30%由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各股东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70%由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申请国内商业银行贷款解决。

在发生上述变更后,公司属下企业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的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仅为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中LNG接收站和LNG专用船码头部分的项目单位,而该部分的总投资为726,419万元(发改能源[2010]461号批复的项目总投资与发改办能源[2012]3645号批复的输气干线工程总投资之差),公司相应共需投入资本金约54,5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日,公司已通过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约34,800万元,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约23,300万元,尚需继续投入募集资金约19,700万元,原拟投入的73,200万元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将无法继续投入。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得到及时、合理、有效的利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上述无法投入珠海LNG一期项目的30,2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实施“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的过程中,因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成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从631,686.35万元降到470,785.22万元,资本金从189,505.91万元降到141,235.57万元。公司出资调整为35,308.90万元,扣除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与2008年分别支付资本金5,000.00万元和6,539.1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出资额为23,769.80万元,节余19,656.80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494.84万元)。公司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

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位于广州珠江电厂北侧,主要是对原有露天煤场进行环保技术改造,扩大珠江电厂煤场贮煤量,提高煤场的中转煤能力。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发展港口公司。根据《关于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复函》(穗南发改项目[2009]270号),该项目总投资为35,786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全部由发展港口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5,7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日,公司已向发展港口公司增资35,700万元,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4,200万元。

截至2013年10月30日,发展港口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23%(未经审计),处于偏低水

平，存在一定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的空间。同时，发展港口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广东珠江电厂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简称“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尚存在一定资本金缺口。鉴于珠电煤码头的吞吐能力与珠电煤场的周转能力直接相关，为加快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建设进度，尽早实现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与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之间的一体化协同效应和经济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11,5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未来所需资金将由发展港口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为11,500万元，已累计投资金额为11,537.5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08.01万元，主要是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公司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已投产15公里，剩余部分目前已完成管道敷设，受广州地铁施工影响剩余相关气密性实验等配套工作尚未完成，短期内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将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3,746.78万元（不含利息收入）永久补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4,500万元，分别于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16日和2019年12月2日提前归还250万元、200万元和24,05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4、新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已将原计划投资于珠海LNG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30,200万元、珠海LNG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9,400万元及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3,746.78万元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金流

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实施主体为发展港口公司。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个7万吨级煤炭接卸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船舶设计，设计年接卸能力720万吨；将原1千吨级建材码头和原重件码头B泊位改造为1千吨级和2千吨级煤炭装船泊位各1个，设计年装船能力530万吨。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两个码头合计年接卸煤炭能力将达到约1,210万吨，可保证公司属下电力业务的煤炭及部分煤炭贸易中转和装卸需要。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1:

广州发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3,46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6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5,211.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34,536.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 公司 100%股权	—	185,423.77	185,423.77	185,423.77		185,423.77		100.00%	—	21,272.83	是	否
广东珠海 LNG 项 目一期工程	部分变更	73,200.00	23,769.80	23,769.80		23,769.80		100.00%	2014 年底	4,976.54	是	否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 技术改造项目	部分变更	35,700.00	24,200.00	24,200.00		24,200.00		100.00%	2014 年中	2,056.05	是	否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 程项目	—	—	11,500.00	11,500.00		11,537.58	37.58	100.33%	2014 年中		是	否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 气配套工程项目	部分变更	45,800.00	22,053.22	22,053.22	656.97	22,053.22		100.00%	2020 年底	不适用	—	否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 工程三期工程(西 气东输项目)项目	—	68,400.00	68,400.00	68,400.00		68,432.54	32.54	100.05%	2014 年底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部分变更	30,000.00	103,711.22	103,711.22	24,512.67	99,119.31	-4,591.91	95.57%	—	不适用	—	否
合计	—	438,523.77	439,058.01	439,058.01	25,169.64	434,536.22	-4,521.79	98.97%	—	—	—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其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809.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完成。</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燃气集团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全部归还该笔募集资金。</p>
	<p>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燃气集团已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4 年 1 月 13 日归还 5,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发展港口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3 年 12 月 2 日，广州发展和发展港口公司已分别归还 2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 年 4 月 9 日，广州发展将剩余 2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和发展港口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 4 日，发展港口公司归还 1,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1 月 21 日，燃气集团归还 2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及全资子公司发展港口公司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4 年 12 月 4 日，发展</p>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

	<p>港口公司归还 1,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4 月 9 日，广州发展归还 2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6 年 1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 月 20 日，燃气集团分别将 8,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州发展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7 年 1 月 9 日，燃气集团将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p>
	<p>2018 年 1 月 10 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p>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

	<p>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p> <p>燃气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提前归还 26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 月 10 日提前归还 24,74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p> <p>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将 6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项募集节余资金将永久补流。</p> <p>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 24,500 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9 年 4 月 18 日，燃气集团提前归还 25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5 月 16 日，燃气集团提前归还 2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将剩余 24,0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鉴于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因项目规模调整和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采取积极相关措施控制成本节余募集资金 19,656.56 万元，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因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 107.88 万元，共计 19,764.44 万元（含利息收入）。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将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764.44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流；其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19,400 万元，将不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p>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已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金额两部分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2：燃气集团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其 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2019 年度按权益法核算的收益；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为配套项目，两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处于在建状态，无法测算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在上表中填列为“不适用”；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作为燃气集团的其中一个项目，其效益包含在燃气集团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在上表中填列为“不适用”。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原承诺投入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此后又将无法继续投入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30,200.00 万元、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764.44 万元（含利息收入）、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3,746.78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 103,711.22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99,119.31 万元，产生差额 4,591.91 万元的原因为：（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为保障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足额投资，相应扣减了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2）永久补流的募集结余资金转出专项账户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补流；（3）募集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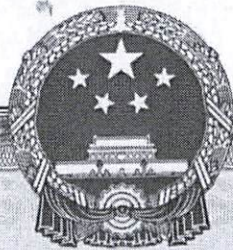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30,200.00	30,200.00		30,200.00	100%	--	--	--	否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11,500.00	11,500.00		11,537.58	100.33%	2014 年年中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19,656.56	19,656.56	256.80	19,656.80	100.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107.88	107.88	108.01	108.01	100.12%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23,746.78	23,746.78	24,147.86	24,147.86	101.69%	--	--	--	否
合计		85,211.22	85,211.22	24,512.67	85,650.25	100.5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公司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将原计划投资于珠海 LNG 一期项目的 30,2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一致同意将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 11,5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p> <p>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and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764.44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实施 19,764.81 万元。</p> <p>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将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3,746.78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使用仅限于公司燃气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实施 24,147.86 万元（含利息收入）。</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编号: S015201905211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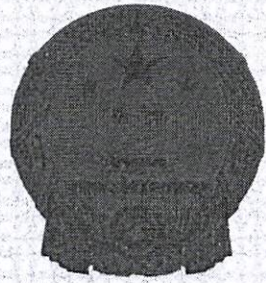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51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79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0 月 16 日





证书序号：0003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56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姓名: 王韶华
 Full name: 王韶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2-17
 Date of birth: 1968-12-17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B20103196812172032
 Identity card No.: B20103196812172032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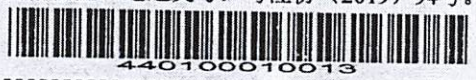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 年六 月七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王韶华(44010001001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010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1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30219820323214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7901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李伟(44010079010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790105



李伟(44010079010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7901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28日
/y /m /d